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16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一 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 E9 区创新工场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贺晗;

6、会议的通知: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03 人,代表股份 62,944,4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04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50,623,3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1 人,代表股份 12,321,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5,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29%;反对:1,93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11%;弃权:3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5,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29%;反对:1,93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11%;弃权:3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42,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36%;反对:1,963,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89%;弃权:3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42,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36%;反对:1,963,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89%;弃权:3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5%。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47,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13%;反对:2,01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71%;弃权: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47,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13%;反对:2,01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71%;弃权: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7%。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7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949%;反对:2,258,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79%;弃权:5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7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949%;反对:2,258,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79%;弃权:5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2%。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5、《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31,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494%;反对:2,168,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52%;弃权:4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31,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494%;反对:2,168,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52%;弃权:4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4%。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6、《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4,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38%;反对:1,67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0%;弃权:4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4,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38%;反对:1,67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0%;弃权:4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42%。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29,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78%;反对:2,399,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4%;弃权:4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29,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78%;反对:2,399,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4%;弃权:4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8%。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27,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424%;反对:2,130,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50%;弃权:4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27,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424%;反对:2,130,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50%;弃权:4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26%。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84,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154%;反对:2,24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3%;弃权:5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84,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154%;反对:2,24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3%;弃权:5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14%。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洋洋律师、申晗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智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 3 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6 人,代表股份 273,362,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5,979,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3 人,代表股份 27,382,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5 人,代表股份 28,152,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3 人,代表股份 27,382,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802,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06%;反对 14,584,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50%;弃权 3,9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45%;反对 14,584,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38%;弃权 3,9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17%。

提案 2.0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812,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40%;反对 14,50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71%;弃权 4,0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072%;反对 14,50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320%;弃权 4,0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08%。

提案 3.0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41,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81%;反对 14,614,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60%;弃权 4,0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557%;反对 14,614,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103%;弃权 4,0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40%。

提案 4.00《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8,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35%;反对 14,908,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37%;弃权 3,7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113%;反对 14,908,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57%;弃权 3,7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30%。

提案 5.00《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40,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25%;反对 19,042,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0%;弃权 1,17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692%;反对 19,042,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404%;弃权 1,17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4%。

提案 6.0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6,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27%;反对 17,161,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78%;弃权 1,4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035%;反对 17,161,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579%;弃权 1,4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6%。

提案 7.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77,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25%;反对 19,576,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14%;弃权 2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36%;反对 19,576,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380%;弃权 2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8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347,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781%;反对 18,8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91%;弃权 1,2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037%;反对 18,8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72%;弃权 1,2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91%。

提案 9.00《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79,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64%;反对 18,714,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60%;弃权 1,16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730%;反对 18,714,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750%;弃权 1,16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兰燕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 T2 楼 806 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谌俊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949,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920,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2,02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4,82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2,02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86%。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63,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15%;反对 9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63%;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8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754%;反对 9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719%;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7%。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9,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23%;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2%;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8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029%;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651%;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0%。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64,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4%;反对 96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13%;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8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982%;反对 96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539%;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0%。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5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04%;反对 9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87%;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8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490%;反对 9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935%;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4%。

关联股东谌俊宇、李佳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0,000 股。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5、《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9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2%;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8%;反对 9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323%;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8%。

关联股东谌俊宇、李佳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0,000 股。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66,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94%;反对 9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63%;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375%;反对 9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145%;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0%。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7,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96%;反对 99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51%;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461%;反对 99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51%;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8%。。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 67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99 人(代表股东 1,00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043,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09,173,953 股的 8.33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352,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09,173,953 股的 4.8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7 人,代表股份 65,690,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09,173,953 股的 3.4408%。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650,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66%;反对 1,413,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6%;弃权 1,97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43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8454%;反对 1,413,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8%;弃权 1,9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650,1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65%;反对 1,413,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9%;弃权 1,9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433,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8453%;反对 1,413,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76%;弃权 1,9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49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7672%;反对 3,306,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87%;弃权 2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27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6054%;反对 3,306,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24%;弃权 2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2%。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5,717,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091%;反对 1,318,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8%;弃权 2,00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01,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9481%;反对 1,318,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25%;弃权 2,00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93%。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93,352,9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2,294,4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8303%;反对 1,389,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54%;弃权 2,00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294,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8303%;反对 1,38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54%;弃权 2,0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43%。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624,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506%;反对 1,393,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1%;弃权 2,02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408,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8068%;反对 1,393,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66%;弃权 2,0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65%。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358,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6828%;反对 1,631,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6%;弃权 2,05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141,8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4015%;反对 1,631,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0%;弃权 2,05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4%。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22,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3848%;反对 8,472,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4%;弃权 2,04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06,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173%;反对 8,472,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714%;弃权 2,0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3.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